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未来”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动力未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另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原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中提出的相关反馈问题，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动力未来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动力未来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新研发的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需要经过 3C 认证。该产品在取得 3C 认证之前存在众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该产品目前办理 3C 认证的进展情况；(2) 该产品在取得 3C 认证之前进行众筹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3) 公司所有在售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 3C 认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1) 公司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目前办理 3C 认证的进展情况。

公司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系青米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为具有信息技术或者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功能，并带有相应充电接口（USB 充电接口）功能的多功能产品。

该产品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充电线、适配器、扁头 USB 线、笔记本插头组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充电线已取得单独的 3C 认证外，其他三项零部件及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整体的四项 3C 认证处于“认证评定人员对认证资料评定”阶段，根据与质量认证中心沟通结果，公司预计 2016 年 8 月中旬可取得前述四项 3C 认证证书。

(2) 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在取得 3C 认证之前进行众筹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016年5月，公司对该产品在小米众筹平台进行众筹，众筹是指发起人在众筹平台上发起项目、支持者支付支持款、发起人发放回报的行为。

就该产品而言，公司在众筹平台上发起该产品的众筹项目、由支持者支付支持款、公司向支持者发放该产品作为回报，作为众筹奖励的公司该产品已基本完成发放。

公司进行众筹的目的是获取支持者对于该研发测试产品的反馈意见以进一步对研发测试产品进行完善，以便完善后批量生产、销售正式产品。众筹支持者支付的是支持款，而众筹发起人向支持者发放回报，众筹支持者与众筹发起人签署的合同并非买卖合同，而是由发起人、支持者与众筹平台共同签署的众筹项目支持者协议，两者间并非买卖合同关系。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带有USB充电接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2号），鉴于多功能产品为新产品形式，部分认证机构和地方质监部门、生产企业等对该类产品3C认证要求的认识不清晰，相关生产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信息技术设备或者音视频设备的3C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补充认证。2017年1月1日起，上述多功能产品未按照要求获得3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该产品目前的认证要求不清晰，但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3C补充认证。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取得3C认证，该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取得该产品整体3C认证之前，不会进行该产品的正式批量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承诺，如青米科技因该产品产品在未取得3C认证之前进行众筹而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给青米科技或其母公司动力未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动力未来及动力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众筹在财务上视同销售行为进行会计处理，但众筹在法律上与销售存在差异，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不相同。该产品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3C补充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众筹方式向其支持者发放该产品，符合上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及本次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该产品在未取得3C认证之前进行众筹而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所有在售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3C认证。

1、公司目前各阶段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所处阶段	产品名称	3C 认证要求
1	在售产品	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 (Q/DXQMK0001-2015 标准, 带 USB 充电接口)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2	在售产品	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 (GB2099.3-2008 标准)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3	在售产品	USB 数据线	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4	在售产品	120W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需要进行 3C 认证, 且已取得 3C 认证
5	新研发产品	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带 USB 充电接口)	需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进行 3C 认证
6	新研发产品	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需要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 进行 3C 认证
7	新研发产品	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含 WIFI 功能)	需要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 进行 3C 认证
8	新研发产品	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带 USB 充电接口)	需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进行 3C 认证
9	新研发产品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	需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进行 3C 认证

2、在售产品——小米三联电源转换器与五联电源转换器

公司执行 Q/DXQMK0001-2015 标准的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含 USB 充电接口)、执行 GB2099.3-2008 标准的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 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

据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 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3、在售产品——USB 数据线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 USB 数据线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 因此, USB 数据线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售的 USB 数据线不属于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 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 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 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4、在售产品——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2016年，公司新研发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因此，需要经过3C认证。

公司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产品已于2016年5月5日取得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6010907864030，有效期至2019年3月17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售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已取得3C认证证书，公司销售该等在售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地方质监机关处罚的风险。

5、新研发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研发产品申请3C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	3C申请阶段	应取得3C认证日期	取得3C认证日期	预计取得3C证书的时间	是否销售
1	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带USB充电接口）	提交测试样品	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2016年11月	否
2	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	提交测试样品	2017年4月13日之前	—	2016年11月	否
3	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WIFI功能）	提交测试样品	2017年4月13日之前	—	2016年11月	众筹发放
4	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含USB充电接口）	检测机构提交测试报告	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2016年8月	否
5	青米5口USB电源适配器	测试报告整理中	2016年12月31日之前	—	2016年8月	众筹发放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正式批量生产、销售上述研发产品，并已就上述研发产品申请3C认证，预计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就上述新研发产品分别取得3C认证后再进行正式销售，合法合规。

6、法规要求截止日前，公司产品如未能取得 3C 认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对于公司需要进行 3C 认证且尚未完成 3C 认证的产品，若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仍未取得 3C 认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法规要求截止日	对公司的影响
1	小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带 USB 充电接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产品无法出厂、销售
2	小米品牌五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	2017 年 4 月 13 日	此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3	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含 WIFI 功能)	2017 年 4 月 13 日	此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4	青米品牌三联延长线插座 (新标准,带 USB 充电接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5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产品无法生产、销售

(2) 对于按照原有标准生产、无需进行 3C 认证且目前在售的产品，由于产品新标准的实行，上述产品将受到如下限制：

序号	产品名称	新标准的实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小米品牌三联电源转换器 (Q/DXQMK0001-2015 标准,带 USB 充电口)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无法生产、销售
2	小米品牌五联电源转换器 (GB2099.3-2008 标准)	2017 年 4 月 14 日之后无法生产, 2018 年 10 月 13 日之后无法销售
3	USB 数据线	无影响

因此,若公司上述未取得 3C 认证的产品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完成 3C 认证,一定时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出具承诺,如届时青米科技的相关产品未取得 3C 认证,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将由其全额现金补偿给公司,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及在本次挂牌并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7、主管机关对动力未来、青米科技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对动力未来、青米科技出具《证明》,证明:动力未来近三年、青米科技近自 2014 年 2 月 8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公司在售产品

销售，合法合规；（2）公司正在就其研发产品申请 3C 证书，并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3C 认证后再进行正式销售，合法合规；（3）虽然众筹在财务上视同销售行为进行会计处理，但众筹在法律上与销售存在差异，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不相同。众筹的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产品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C 补充认证，公司以众筹方式向其支持者发放该产品，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述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承诺，保证公司及本次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青米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在未取得 3C 认证之前进行众筹而遭受任何损失。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中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小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的定价策略

对于以“小米”品牌的插线板，公司主要通过小米科技合作的方式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产品的定价由两部分确定，一部分是公司直接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另外一部分是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后与公司进行的利润分成。

公司直接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主要参考青米科技生产产品的成本价格确定。根据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订的《业务分成协议》，青米科技销售给小米科技的插线板，销售价格应不高于约定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由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构成，青米科技每月应向小米科技提供详细的成本清单。

另外一部分为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的利润分成。在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形成销售收入并扣除小米科技对外销售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后，双方按照最终形成利润 50%：50% 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各批次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不同，故青米科技不同批次产品的成本价格也不同。在无促销活动的情况下，小米科技对外销售价格为三联插线板 49 元，五联插线板 39 元。其对外销售价格扣除从青米科技采购价格，再扣除必要的销

售费用及其他成本，即为小米科技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所形成的利润。每月5日，双方会确认上月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所形成的利润金额，并由小米科技将其中50%支付给公司。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公司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含三联及五联）共331.71万只，销售毛利为2,464.22万元，平均每只“小米”品牌插线板产生毛利约为7.43元。

由于公司取得“小米”品牌插线板产品利润的方式主要为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后与公司的利润分成，即无论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取得多少利润，都需要按照固定比例分配给青米科技。因此，不存在公司低价将产品卖给小米科技后，将利益输送给小米科技的行为。

（二）销售青米 USB 数据线的定价策略

对于公司以“青米”品牌推出青米USB数据线，公司根据成本金额，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保持一致。

（三）销售平衡车电源适配器的定价策略

公司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产品的客户为纳恩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系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该产品未销售给小米科技。

综上，公司的定价政策不会导致公司向小米科技或其它关联方输送利益，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销售商品向小米科技或其它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审阅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的《业务分成协议》，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合作主要通过利润分成的方式实现，无论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取得利润情况如何，都需将50%分配给青米科技。据此，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小米进行利益输送。经审阅公司销售青米USB数据线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公司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对小米科技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利润仍来自于销售“小米”品牌插线板，而“小米”品牌插线板在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期内，只能通过小米科技渠道销售，因此，公司对小米科技存在依赖。

公司已意识到上述风险，并开始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及客户。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及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签订平衡车电源适配器订单，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2,000 万元，该部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利润仍来自于小米科技，公司对小米科技存在依赖。但公司在依赖小米科技的同时，也是小米科技的重要且优质的供应商。“小米”品牌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入户端产品在小米生态链产品中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优秀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的情形下，预计小米科技将保持现有插线板产品供应商格局，公司预计能够持续取得小米科技订单。

此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产品已获得超过 2,000 万元订单，正成为公司除小米科技外新的利润来源。公司上半年也新研发多款其它产品，如青米智能插线板、青米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等。基于公司产品线的快速丰富、自有品牌产品的初步研发成功及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产品订单的获取情况，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金奂佶

2016年7月29日